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3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在住處」補充為「在位於桃園市之住處」、第3行「6時50分許」以下補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同行車牌號碼更正為「NLA-2292號」、第5行「同日」更正為「113年5月24日」；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林育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1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6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1年2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無誤，並有前開判決書電腦列印本2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補充構

01 成累犯之前科資料，並主張應加重其刑，復給予被告陳述意  
02 見之機會（見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60號卷準備程序筆  
03 錄第2頁），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  
04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  
05 考量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即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  
06 案罪名、犯罪類型俱屬相同，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  
07 力甚為薄弱，極具矯正之必要性，並參酌刑法第185條之3之  
08 犯罪乃法律保障公共安全之具體落實，自不容恣意違犯，因  
09 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10 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二)爰審酌被告自96年迄本件犯行前，已有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  
12 危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知  
13 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  
14 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  
15 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  
16 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  
17 實屬不該，兼衡其素行、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  
18 間、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  
19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工地營造、家中無人需其  
20 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6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秉弘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1137號

12 被 告 林育園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0○○  
14 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7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育園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9時至22時許，在住處飲用酒類  
20 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  
21 響，於翌日(24日)6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2 通重型機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為警  
23 攔查，經警於同日7時22分許對林育園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  
24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而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林育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30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31 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

01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2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9 檢 察 官 徐 綱 廷